

嘉兴市财政局

嘉政采投〔2024〕6号

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66号二层A区
02D号

被投诉人1：嘉兴南湖学院

地址：嘉兴市越秀南路572号

被投诉人2：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相关当事人：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凌公塘路3439号101-103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关于嘉兴南湖学院时尚纺织品设计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南湖采招[2024]5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2024年7月26日起正式受理，并于2024年7月29日向被投诉人1嘉兴南湖学院、被投诉人2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

人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复印件。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于2024年8月5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嘉兴南湖学院时尚纺织品设计实验室项目的投诉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相关当事人于2024年7月30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因本案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出《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嘉财采监协[2024]1号），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箱向本机关发送了《回复函》。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大型企业产品，隐瞒真实数据，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1、中标供应商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5（针织电脑横机），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4人，营业收入为358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94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由此可知，该产品“针织电脑横机”的制造商为宁波慈星股

份有限公司。

2、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附链接：<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fixed/index.html>）通过该报告我公司查询到，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慈星股份，股票代码300307。报告第7页，慈星股份2023年营业收入为2,032,028,867.57（大写贰拾亿零叁仟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报告第34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484人，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1,168人，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1,652人。”

3、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03月07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22年4月27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所以报告期末，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人数484人+子公司人数1,168人=1,652人；营业收入为2,032,028,867.57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显示：“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因此，在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划型时，应当认定该公司为大型企业。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制造商含有大型企业的产品，根据本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被投诉人在本次项目《质疑答复》中，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人数界定问题，我司认为应该使用 2023 年一整年数据，并加上子公司人数合并计算。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请求：1、请嘉兴市财政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2、请嘉兴市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取消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请嘉兴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被投诉人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辩称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大致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大型企业产品，隐瞒真实数据，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资格。

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此情况告知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对此情况作出了解释，并附了相关材料。根据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政采云系统内，对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质疑回复。附证明材料。

三、相关供应商辩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企业规模的界定包括员工人数与年度营业收入等多指标，满足其一即可。针织电脑横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提交的信息显示其员工人数为 476 人，在投标文件中，我公司使用的数据为 464 人，该数据来源于爱企查，爱企查为企业认证机构，也跟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核对该人员数目，他们也认可该数目，故使用了该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476 人，达不到大型企业标准，须划下一档。

我公司根据网上认证信息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人员社保信息，认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企业标准。

我公司在调研针织电脑横机产品时，认为宁波慈星的 STGW252-12G 这款仪器在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售后服务都优于

其他品牌产品，在教学行业，此款产品的口碑都非常优良。本着为业主提供更好的仪器及服务的原则，我公司尽心尽力选择相对更具品牌及性能的仪器，因此选择了宁波慈星这款产品。也希望贵局知晓我公司的初心，以及在核实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时，我公司并不具备法律强制调查手段，取证方式有限，但拿到的数据的确确实是支持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企业标准的。

四、经调查查明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53.6 万元，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7 月 2 日 14:00 开标，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经审查 4 家供应商均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得分分别为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5.9 分、嘉兴得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3 分、嘉兴康竣贸易有限公司 62.86 分、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95 分，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7 月 2 日，被投诉人 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函》，质疑事项为：中标供应商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大型企业产品，隐瞒真实数据，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

中标资格。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投诉人发出《关于嘉兴南湖学院时尚纺织品设计实验室项目(千项目编号：南湖采招[2024]5 号)质疑函的答复》，答复如下：根据以上问题，我公司核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针织电脑横机”的制造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其数据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所属为工业行业中型企业的标准。同时，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之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在投标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涉及投诉事项的声明内容如下：5、(针织电脑横机)，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4 人，营业收入为 358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7.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慈溪市经信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回复

函》称：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工业企业划型类型为中型。

五、本机关认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定，依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查结果，浙江知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投产品“针织电脑横机”制造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本机关认为声明内容属实，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六、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3日

主动公开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